

实地核查建筑项目工地

一、查看材料，并填写实地核查登记表

(一) 建设单位应具备的材料

1. 营业执照；
2. 施工合同；
3. 施工许可证或开工令；
4.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缴纳凭证；（如有减免，附减免凭证）
5. 推进施工过程结算证明材料；（施工合同中要有施工过程结算条款，附按合同条款结算凭证和付款凭证）
6. 政府工程项目需提供按规定拨付财政资金凭证；
7. 政府工程项目需提供无施工企业带资承包凭证；
8. 落实清偿欠薪责任凭证。（如项目存在欠薪案件，附垫付或清偿凭证）

(二) 施工总承包企业应具备的材料

1. 营业执照；
2. 施工合同、工程款支付担保凭证；
3.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缴纳凭证（如有减免的，附减免凭证；如以保函方式缴纳的附保函材料）；
4. 缴纳工伤保险的凭证；
5. 劳动合同书（含项目管理人员、农民工合同，如有分包，由劳务或分包提供）；
6. 推进施工过程结算证明材料；（施工合同中要有施工过程结

算条款，附按合同条款结算凭证和付款凭证)/

7. 政府工程项目需提供收到及时拨付财政资金凭证；
8. 政府工程项目需提供无施工带资承包凭证；
9. 政府工程项目需提供当年底无拖欠农民工工资凭证；（每月工资支付凭证）
10. 落实清偿欠薪责任凭证；（如项目存在欠薪案件，附垫付或清偿凭证）
11. 按月发放工资凭证；（提供当年度每月工资发放表，发放金额要与合同约定的一致）
12. 安装实名制管理信息系统；（系统要能正常使用）
13. 建立实名制台账并动态更新；（①花名册：姓名、性别、身份证号、住地、户籍、工种、工资标准、联系方式、进场时间、退场时间等；②考勤表；③工资发放表等）
14. 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凭证；（①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凭证；②分包企业委托施工总承包企业，通过专户发放工资凭证）
15. 设立维权信息告示牌；（告示牌应设在醒目位置，人员信息、联系方式等要准确完整）
16. 住建、安全、劳动监察部门发放的文件、资料及学习记录、影像、照片。

（三）专业分包或劳务公司应具备的材料

1. 营业执照；
2. 分包合同；
3. 劳动合同；
4. 推进施工过程结算证明材料；（施工合同中要有施工过程结

算条款，附按合同条款结算凭证和付款凭证)

5. 按月发放工资凭证；(提供当年度每月工资发放表，发放金额要与合同约定的一致)

6. 纳入实名制信息系统管理；(向施工总承包企业如实提供人员信息等基本情况，并动态更新)

7. 建立实名制台账并动态更新；(①花名册：姓名、性别、身份证号、住地、户籍、工种、工资标准、联系方式、进场时间、退场时间等；②考勤表；③工资发放表等)

8. 提供委托施工承包企业，通过专户发放工资凭证(工资表)。

二、走访项目农民工

视情安排与农民工代表(不同班组)座谈，可采取随机走访方式进行。座谈主要了解项目施工情况、工资发放等情况。

三、如有拖欠工资线索，立即登记并报告。